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8〕83号

首都师范大学
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年龄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有关规定（试行）》经2018年第32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试行一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6日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有关规定（试行）

根据国家和学校关于退休年龄的相关文件精神，现对我校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做出以下规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招生应以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为限，即博士生指导教师退休前四年、硕士生指导教师退休前三年原则上将不再列入招生专业目录。不同类型的导师退休年限以人事处相关规定为准。

一、博士生指导教师

在学校聘任期间，根据学校现行相关规定，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招生年限规定如下:

（一）至招生当年 5 月年龄达到 61 周岁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将不再列入当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北京学者、学校资深教授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其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所获奖项均须为第一完成人）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可报请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经批准后，研究生招生年限可在上述规定（一）的基础上最多顺延 5 年。

（三）正在主持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在项目执行期间可适当延长研究生招生年限至项目结束。

（四）对于有特殊需求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或不可替代的特殊人才，在该专业无其他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情况下，可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准后可适当放宽招生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

二、硕士生指导教师

在学校聘任期间，根据学校现行相关规定，硕士生指导教师的招生年限规定如下:

至招生当年5月年龄达到57周岁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将不再列入当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附则

（一）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年限原则上参照本校教师执行。

（二）所有符合学校研究生招生年限的指导教师须满足《首都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6〕63 号）相关条件要求。

（三）相关程序需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审议同意、学校批准后方可列入当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关于研究生导师任职年限的规定》（党发〔2007〕46号）同时废止。

（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申请列入研究生招生计划导师申请表

<table>
<tr><td>导师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所在院（系）</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招生专业</td><td></td><td>导师类别</td><td>博士生指导教师□
硕士生指导教师□</td></tr>
<tr><td>简述
申请原因</td><td colspan="3">导师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所
（签章）</td><td colspan="3">院系意见:
院长（系主任）　　科研副院长（系副主任）
签字 :　　签字 :
年　月　日</td></tr>
<tr><td>研究生院
（签章）</td><td colspan="3">意见: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导师、院系（所）、研究生院各留一份。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